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5月29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28日通过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董事长其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639号），截至2016年5月3日止，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42,344,499.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542,344,499.00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944号），截至2016年5月12日止，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58,321,299.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558,321,299.00元。

现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条款序号、内容	现条款序号、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3700.5693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5832.1299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333700.569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33700.5693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355832.129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55832.1299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重组的实际发行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登记事宜，以及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根据行权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